**附件3.《综合评分明细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 权 重 | 分 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**1** | 响应报价30% | **30** |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响应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／响应报价)×30。 |  |
| **2** | 实施方案20% | **20** | 项目设计及实施方达到项目建设要求。专家对方案的安全性、可靠性、以及美观性进行综合评定，优得12-20分，较好得6-11分，一般得1-5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|  |
| **3** | 工程材料15% | **20** | 须提供样品。专家对材料的品质、外观等进行综合评定。优得12-20分，较好得6-11分，一般得1-5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|  |
| **4** | 公司规范性及技术能力10% | **10** | 提供与项目相关且能体现供应商技术能力的资料和施工人员、保养人员资质等有效证明文件等。评审专家对技术能力的合理性、科学性和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定。优得8—10分，较好得5—7分，一般得1—4分，其他情况不得分。 |  |
| **5** | 工作业绩10% | **10** |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，每有一个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 |  |
| **6** | 售后服务8% | **8** |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，优得6—8分，较好得3—5分，一般得1-2分，无售后服务不得分。 |  |
| **7** | 响应文件规范性2% | **2** |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得2分，不规范得0分。 |  |